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1〕10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为做好2022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本次项目入库包括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和省产业园专项帮扶资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 （一）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

1.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等实施要求,制定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时限由各地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申报时间不少于30天。

2.省产业园专项帮扶资金项目: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20〕5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参照1亿元预算额度,提前组织储备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审核和评审论证(6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全部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 （三）项目库储备（7月底前完成）

我厅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书面或现场方式核查项目库入库项目。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核查通过后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并同步在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 挑选预算项目（8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已通过评审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的项目作为预算项目报我厅（工业园区处）备案，作为2022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 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按照“提前储备、动态入库”原则，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先已入库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于2020年前已符合产业共建叠加性奖补政策条件但尚未兑付的项目，务必在本年度申报入库并纳入2022年预算，今后不再组织产业共建叠加性奖补项目入库。各地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录入一个”的做法，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延续性项目入库工作。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补充或调整入库项目的，相应调整项目库。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尤其是产业共建奖补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政府部门多，为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建

议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共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313349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